



儒

藏



精華編一五八冊
史部傳記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一五八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7.10

ISBN 978-7-301-11876-4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7)第162179號

書名	儒藏(精華編一五八)
	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責任編輯	魏奕元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876-4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
網址	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26.com
電話	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
印刷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銷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 16開本 70.5印張 761千字
	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
定價	1200.00元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：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，請與出版部聯繫，電話：010-62756370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五八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張希清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、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五八冊

史部傳記類

總錄之屬

宋元學案(卷二十六至卷六十六)〔清〕黃宗羲 全祖望等

.....

廬山學案表

游酢

附兄醇。

明道、伊川門人。

安定、濂溪再傳。

呂本中別爲《紫微學案》。

曾開——從孫集

陳旸——子長方

子少方並見《震澤學案》。

江琦別見《武夷學案》。

胡安國別爲《武夷學案》。

陳瓘別爲《陳鄒諸儒學案》。

並廬山講友。

宋元學案卷二十六 廬山學案

餘姚黃宗義原本

男百家纂輯

鄞縣全祖望修定

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

鄞縣王梓材重校

道州何紹基重刊

祖望謹案：廬山游文肅公在程門鼎足謝、楊，而遺書獨不傳，其弟子亦不振。五峰有曰：「定夫爲程門罪人。」何其晚謬一至斯與！予從諸書稍搜得其粹言之一二，述《廬山學案》。

梓材案：謝山《序錄》刊本稱游肅公，而盧氏所藏藁

底作文肅公。肅公，或因下卷《序錄》「尹肅公」而譌。

二程門人胡、周再傳。

文肅游廣平先生酢附兄醇。

游酢，字定夫，建州建陽人。與兄醇俱以文行知名于世，所交皆天下英豪。先生雖少，當時老師宿儒咸推先之。伊川以事至京師，一見，謂其資可進道。時明道知扶溝縣，兄弟方以倡明道學爲己任，設庠序，聚邑人子弟教之，召先生來職學事。先生欣然往從之，得其微言，因受業焉。元豐六年，第進士，調越州蕭山尉。侍臣薦爲太學錄。除博士，乞外以便養，得知河陽。范忠宣純仁判河南，待以國士，有疑輒咨之。忠

宣移潁昌，辟自隨，爲學教授。及入相，復以爲太學博士。忠宣罷，先生亦請外，簽判齊州。丁憂。服除，移泉州。徽宗立，擢監察御史。出知和州，歲餘，主祠。後知漢陽軍，再乞祠。後知舒州，再知濠州。罷歸，家寓歷陽。宣和五年卒，年七十一。先生性穎悟，有治劇才。時修奉祠館，編氓困于征調，所至騷然。先生更數郡，處之裕如，民不勞而事集。所著有《易說》、《詩二南義》、《中庸義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雜解》各一卷。雲濠案：《楊龜山集》有先生墓誌，稱所著《易說》等書外，復有《鴈山集》十卷。攷之《年譜》亦合。久無完本，世所行者，乃掇拾各書，合爲四卷。

鴈山遺文

《易》之爲書，該括萬有，而一言以蔽之，則

順性命而已。陰陽之有消長，剛柔之有進退，仁義之有隆污，^①三極之道，皆原于《易》而會于理。其所遭者時也，其所託者義也，其所致者用也，知斯三者而天下之理得矣。斯理也，仰則著于天文，俯則形于地理，中則隱于人心。而民之迷日久，不能以自得也，冥行于利害之域，而莫知所尚。聖人有憂之，此《易》之所爲作也。伏羲象之而八卦成，文王重之而六爻具，周公繫之辭，仲尼訓其義。自伏羲至于仲尼，則《易》之書不遺餘旨矣。蓋將領天下于中正之塗，而要于時措之宜也。居則觀象而玩辭，動則觀變而玩占，以研心則慮精，以應物則事舉，天且助之，人且與之，而何凶咎之有？故曰：「是興神物，以前民用。」又曰：「因貳以

① 「仁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今據醉經閣本改。

濟民行。」此四君子之用心也。《孫莘老易傳序》。

梓材謹案：謝山《序錄》云「從諸書搜得其《粹言》之一二」，知是書原底必有《鴈山粹言》，而今亡矣。姑錄其遺文一條。

附 錄

筮仕之初，縣有疑獄，十餘年不決。公攝邑事，一問得其情而釋之。精練如素宦者，人服其明。雲濠案：此條爲楊文靖語。

伊川曰：游酢非昔日之游酢也，固是穎然資質溫厚。又曰：游酢讀《西銘》，已能不逆于心。言語外立得箇意思，便能道中庸矣。

又曰：游酢、楊時先知學禪，已知向裏沒安泊處，故來此，卻恐不變也。

游子問謝子曰：「公于外物，一切放得下否？」謝子謂胡子曰：「可謂切問也。」胡子

曰：「何以答之？」謝子曰：「實向他道：就上面做工夫來。」胡子曰：「如何做工夫？」謝子曰：「凡事須有根。屋柱無根，拆便倒。樹木有根，雖剪枝條，相次又發。如人要富貴，要他做甚？必須有用處。尋討要用處病根，將來斬斷，便没事。」《上蔡語錄》。

呂紫微曰：定夫後更學禪。大觀間，某以書問之云：「儒道以爲順此父子君臣夫婦朋友兄弟則可以至于聖人，佛道去此則何以至于聖人。」①吾丈既從二程學，後又從諸禪遊，則二者之論必無滯闕。敢問所以不同何也？」游答云：「佛書所說，世儒亦未深攷。往年嘗見伊川云：吾之所攻者，迹也。然迹安所從出哉？要之，此事須親至

①「何」，當作「可」，參見李幼武《宋名臣言行錄外集》卷七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。

此地，方能辨其同異。不然，難以口舌爭也。」定夫言前輩往往不曾看佛書，故詆之如此之甚。而其所以破物者，自不以爲然也。

朱子記先生祠堂曰：先正忠肅公之與先生遊也，笑談論議，書疏詞章，皆所親見而聞之者，至今尚能誦之。其雍容俯仰之間，又能併得其深微之意，使聞者恍然若將復見其人焉。

問：「定夫記程先生語『中』：『一物不該，非中也。一事不爲，非中也。一息不存，非中也。何哉？爲其偏而已矣。』」朱子曰：「便是此說『中』字不著。『中』字之義不如此。他說偏字，卻是一偏。一偏便不周徧，卻不妨。如定夫記此語不親切，不似程先生每常說話。緣他夾雜王氏學。當時王氏學盛行，薰炙得甚廣。」

廬山講友

文定胡武夷先生安國 別爲《武夷學案》。

忠肅陳了齋先生瓘 別爲《陳鄒諸儒學案》。

廬山門人 胡、周三傳。

文清呂東萊先生本中 別爲《紫微學案》。

侍郎曾先生開

曾開，字天游，吉甫之兄也，其先贛人，徙河南。崇寧進士，官至刑部侍郎。從學廣平，日讀《論語》，求諸言而不得，則反求諸心。每有會意，欣然忘食。先生天性孝友，厚于

九族，信于朋友。立朝遇事，臨大節而不可奪。師友淵源，蓋有所自云。

錄事陳先生侁

陳侁，字復之，長樂人也。進士。雲濠案：先生嘗爲洪州錄事，卒于官。與陳了翁善。了翁謫嶺外，先生以書賀之，凡數千言，由此得罪。先生有志伊洛之學，乃從廣平游氏受業，得其治氣養心、行己接物之要。故雖以了翁故被譴，不改其節。晚年遣其二子與王信伯遊，所稱唯室先生者也。補。

教授江先生琦

別見《武夷學案》。

曾氏家學胡、周四傳。

知軍曾先生集

曾集，字致虛，雲濠案：謝山《學案劄記》有云：「曾正中，字致虛。」又一條云「曾中節致虛」，並與此異，俟攷。吏部尚書楙之孫也。紹興間，累官知南康軍，勤理庶務，篤信仁賢。先生承其從祖天游、吉甫二先生之學，而于東萊爲中表，又從南軒。

梓材謹案：是傳從《南軒學案》移入，以其本承家學也。

陳氏家學

講官陳唯室先生長方

陳先生少方 並見《震澤學案》。

宋元學案卷二十六終

和靖學案表

尹焞	呂和問	李縉	子季札	別見《滄洲諸儒學案》。
材從子。	呂廣問			
伊川門人。	呂本中	別為《紫微學案》。		
安定、濂溪、	呂稽中			
涑水、百源	呂堅中			
再傳。	呂弼中	子大器		
		子大倫		
		子大猷		
		子大同	並見《紫微學案》。	
	馮忠恕	父理 ^①		
	祁寬			
	王時敏			
	劉芮	別見《元城學案》。		
	徐度	林憲		
	陸景端	林光朝	別為《艾軒學案》。	
	虞仲琳			
	高材	子公亮	別見《槐堂諸儒學案》。	
	高選			
	韓元吉	子澆	別見《清江學案》。	
	邢純			
	程暉			

①「父理」，原脫，今據醉經閣本補。

蔡迨——子武子

蔡仍

徐正夫

黃循聖

沈晦

□伯充^①

羅靖

羅竦

並二呂講友。

滕愷

節夫學侶。

私高閔別見《龜山學案》。

淑

蘇昞別見《呂范諸儒學案》。

張繹

馮理並見《劉李諸儒學案》。

王蘋別爲《震澤學案》。

並和靖講友。

①「□」，當作「蘇」，參見吳師道《敬鄉錄》卷七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。

宋元學案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

餘姚黃宗義原本

男百家纂輯

鄞縣全祖望修定

後學慈谿馮雲濠校刊

鄞縣王梓材重校

道州何紹基重刊

祖望謹案：和靖尹肅公于洛學最爲晚出，而守其師說最醇。五峰以爲程氏後起之龍象，東發以爲不失其師傳者，良非過矣。述《和靖學案》。梓材案：是卷黃氏本有作《和靖學案·語略》，今移于《和靖傳》後。

伊川門人胡、邵再傳。

肅公尹和靖先生焞

尹焞，字彥明，一字德充。祖源，字子漸，與弟洙並有名，世爲洛人。叔材亦以學行顯，遊于司馬溫公、邵康節之門。梓材案：此下原有「溫公人相，材以遺逸薦爲學官，康節所謂洛中三賢之一也」二十三字，以已爲材立傳于《涑水學案》，節之。先生既家世耆宿，少聞長者之教。年二十爲舉子，^①因蘇季明以見伊川。紹聖元年，發策有「元祐邪黨」之問，先生曰：「噫，尚可以干祿乎哉？」不對而出。告伊川曰：「焞不復應進

① 「二十」，當作「十七」，參見《和靖先生年譜》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《和靖集》卷八）。

士舉矣。」伊川曰：「子有母在。」先生歸告其母陳，母曰：「吾知汝以善爲養，不知汝以祿養。」伊川聞之，曰：「賢哉母也！」

大觀元年，諫官范致虛攻其爲程頤羽翼。靖康元年，五十五歲，种師道薦其學行可備講說，召至京師，賜號和靖處士，放還。明年，金師陷洛，闔門被害。先生死復甦，轉徙長安山谷中。劉豫僭號，以禮聘先生。不至，夜渡渭水，流離至蜀。張公浚宣撫川陝，館之。張公曰：「人有不爲也，而後可以有爲。此孟子至論。」先生曰：「不然，好善優于天下，乃爲至爾。」蓋規張公之自是也。紹興五年，侍講范公冲舉先生自代，高宗謂侍臣曰：「昔召程頤，自布衣除崇政殿說書。焞可依例。」令宣撫司津遣赴行在所。先生累辭不得，設祭于伊川，乃上道。其辭有曰：「有補于時則未也，不辱其門則

有之。」至九江，諫官陳公輔有疏攻程學，先生止不進，上奏曰：「焞師程頤垂二十年，學之既專，自信甚篤。使焞濫列經筵，其所敷繹，不過聞于師者。舍其所學，是欺君父。」時張公入相，上章復薦，詔江州津遣入見，力辭。高宗曰：「知卿從學程頤，待卿講學，不敢有他也。」加祕書郎。八年，除祕書少監。每當赴講前一日，必沐浴更衣，置所講書于案上，朝服再拜，齋于燕室。學者問之，先生曰：「吾言得人，則天下蒙其利。不能，則反之。欲以所言感悟人主，安得不敬！」一日，高宗問先生曰：「紂亦是君，孟子何故謂之一夫？」先生曰：「此非孟子之言。武王誓師云：『獨夫紂，洪惟作威。』」高宗又曰：「君視臣如土芥，則臣亦便可視君如寇讎乎？」先生曰：「此亦非孟子之言。《書》云：『撫我則后，虐我則讎。』」高